

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解政复决字〔2023〕2号

申请人：蓝 XX

被申请人：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蓝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 12315 平台作出的告知内容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因生活所需，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在名为“XXX”的店铺购买了两瓶海天味极鲜酱油（1.9L 特级酱油）。到货后，发现网店销售页面里说明该产品产地为广州市，而瓶身上标注产地为佛山市，认为商家该行为可能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“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，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”。申请人在全国 12315

平台进行了投诉,要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其和经营者进行调解,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:“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,不予行政处罚”。申请人不服,提起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辩称:2023 年 XX 月 XX 日,我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接到投诉人蓝 XX 对 XXX 有限公司的投诉。接到投诉后,我局立即与投诉人电话联系,因投诉人不在本地居住,故投诉人同意将联系方式告知被投诉人,进行电话调解。与投诉人联系后,我局工作人员与 XXX 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联系,该公司负责人拒绝与投诉人进行调解。

我局工作人员对 XXX 有限公司进行检查,经查:XXX 有限公司是海天系列产品的焦作市区代理商,在拼多多平台上的店铺是其外包给 X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制作运营,XXX 有限公司负责发货。XXX 有限公司所售尚品均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,票证齐全。投诉人称其虚假宣传的行为是因为 X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,在制图时写错产品产地,XXX 有限公司并未有虚假宣传的故意。海天酱油在全国有多个产地,最具有价值的是其品牌,产地信息并未对其销售行为有明显的助益。且 XXX 有限公司在我局调查期间,积极主动配合调查,发现错误后也在第一时间通知其外包公司进行了纠正。

综上,我局认为 XXX 有限公司属于初次违法,且情节轻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“违法行为轻

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我局对 XXX 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“不予行政处罚，并约谈该公司负责人，让其对相关产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。”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申请人因生活所需，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在名为“XXX”的店铺购买了两瓶海天味极鲜酱油（1.9L 特级酱油）。到货后，发现网店销售页面里说明该产品产地为广州市，而瓶身上标注产地为佛山市，认为商家该行为可能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，遂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了投诉。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，与 XXX 有限公司进行联系，该公司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表示，拒绝与投诉人进行调解。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 XXX 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后，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：“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，不予行政处罚”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1.12315 平台举报详情页面截图。2.申请人购买产品时产品产地信息截图 1 张及被投诉产品瓶身产地信息照片 1 张。3.X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。4.XXX 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销协议一份。5.被投诉产品交货单及被投诉产

品的检验报告。6.XXX 有限公司修改后的被投诉产品产地信息截图 1 张。7.现场检查照片 1 张。8.XXX 有限公司与 X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代运营托管服务协议。9.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焦解市监不罚〔2023〕6 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，按照申请人的请求，与被投诉人进行联系，被投诉人拒绝进行调解后，被申请人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，被投诉人在意识到所售卖产品页面信息有误后，及时与外包运营公司联系，修改了页面信息，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查验被投诉人相关资质并进行了教育后，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焦解市监不罚〔2023〕6 号）。海天酱油在全国有多个产地，最具有价值的是其品牌，产地信息并未对其销售行为有明显的助益，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被申请人对该案依法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